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5〕80号

转发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6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2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69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9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104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工作安排，为确保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以下简称“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中选结果在我省顺利落地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一）品种范围。根据《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YYPLM-2024-1）》产生的广东省中选结果（详见附件1）。

（二）医药机构范围。本次采购主体为参与本次全国中药饮片联采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详见附件2）是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协议采购量。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二、采购周期

（一）执行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本次全国中药饮片联采采购期原则上为1年，首年采购周期从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视情况可延长不超过1年。

（二）执行要求。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优先使用本次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相关要求

（一）组织签订合同。本次全国中药饮片联采中选结果通过省内各采购平台网上采购。各采购平台在执行时间前组织中选企业、配送企业确定配送关系，组织医疗机构签订统一的集采购销合同，明确权利和责任。

（二）落实采购文件要求。医疗机构要按照已自主填报的品种和需求，确保中选产品入院，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剩余用量可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产品。

（三）及时结算货款。要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等有关要求，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并履行承诺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加强供应保障。中选企业是中药饮片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不低于所提交样品质量保障中选产品供应；应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满足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包括协议采购量以及超过协议采购量的部分；本次集采落地执行后，医疗机构多次投诉无法正常供应的企业，将依据有关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医药机构应承担中药饮片验收责任，对所购中药饮片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和使用。

（五）加强日常监测。各采购平台要做好中药饮片采购全流程监测工作，及时跟踪医疗机构的订单和配送情况，不按期配送的及时协调中选企业供应，确保临床使用，做好数据对接和传输工作，通过接口按照T+1要求及时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上传（取药品代码前10位）相关品种数据，包括中选产品采购进度等指标数据，强化采购和供应监测。各地医保部门要密切监测中选产品的采购、配送情况，指导医疗机

构按照协议有计划地实施采购，掌握使用进度，避免实际用量与上报协议量产生较大波动，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和相关部门反映。

附件：1.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广东省中选产品供应清单（详见电子版）

2.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广东省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表（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医保中心，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